

林國麇《〈北堂書鈔〉續校記》 未刊稿本

段筱春 楊春燕

1994年秋，余自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所畢業後，供職於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古籍特藏部，旋即參與編纂《中南、西南地區省、市圖書館館藏古籍稿本提要》的修撰工作，其間曾讀到番禺林國麇著《〈北堂書鈔〉續校記》稿本，並爲之提要^{〔1〕}。1996年，又在廣州天河購書中心購得林國麇著《〈北堂書鈔〉續校記》抄本一冊。此本封面題“林國麇先生著《〈北堂書鈔〉續校記》紫雲青花硯齋鈔本”，鈐“梁汝洪”朱文方印，“紫雲青花硯齋”白文方印。卷首及梁汝洪撰輯《林國麇先生批新刻影鈔〈北堂書鈔〉跋》下鈐“梁汝洪”朱文方印，“紫雲青花硯齋藏書”白文長方印。用“廣州西湖路大馬站五十六號工聯印”紅格稿紙抄錄。因亟與中山圖書館所藏林國麇稿本對勘，發現林國麇稿本原爲番禺盧子樞舊藏，後歸梁汝洪紫雲青花硯齋。在入藏中山圖書館之前曾是梁汝洪紫雲青花硯齋舊物，抄本筆跡與稿本中梁氏墨跡完全一致，我所購得的抄本正是梁氏手鈔的副本。與林氏稿本相較，抄本略去了孔刻本《書鈔》凡例，而增加了梁氏撰輯諸跋。梁汝洪跋曰：

新刻影宋《北堂書鈔》，一百六十卷，唐虞世南撰。孔氏岳雪樓據孫淵如、嚴鐵橋校本，再校刊刻也。考嚴氏校本，孔少唐訪於同治壬申，借錄於光緒辛巳，壬午以後，躬自檢校，以輯佚未成，時有作輟。丙戌初秋，始約林國麇等數人晝夜搜討，

凡閱二十餘月，至光緒戊子始克刊成。近代藏書家如傅沅叔、徐信符等，對此新刻，均有評述，惟均未詳善。茲從林國麇之《鞠錄庵讀書偶記》中，錄其批門人課卷，題目為《新刻影宋〈北堂書鈔〉跋》之批語兩則於後。考批時為丙申六月廿八日，即孔氏刊成《書鈔》後八年。至其批語所論孔刻《書鈔》內容，其善與不善各點，極為精確詳盡，有裨於我國文史者甚大。其關心於鄉邦文獻者，或以先睹為快乎。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梁汝洪記。

梁汝洪雖為近人，但其生平事跡卻難以查考。從他手鈔的這部抄本來看，其為學頗為嚴謹，對於林氏《續校記》稿本未曾有一字臆改，甚至於稿本中蛀蝕的文字，也只代之以“口”圈，不做校改。梁氏所撰輯的書跋，對後人研究《書鈔》和考評孔刻本的得失都有極大的參考價值。特別是他抄錄的林國麇批門人課卷兩則，林國麇“致廖澤群太史書”和“上李仲約夫子書”，分別錄自林氏《鞠錄庵讀書偶記》和《鞠錄庵集》、《鞠庵遺稿》，今天，即使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收藏鄉邦文獻之富，對林氏的這幾部遺書也難以覓得。

正如梁汝洪所說，南海孔廣陶於清光緒十四年（1888）校注重刊的“影宋原本”《北堂書鈔》，近代藏書家傅增湘、徐信符和葉德輝等均有評述^[2]，“惟均未詳善”，而林國麇當時身與其事，由他本人自道秘辛，自然比他人更為深切。其中林國麇“批第一名龍君課卷”云：

岳雪樓所校影宋《書鈔》，僅閱二十月即藏事，成之太速。故猶未美善，其勢然也。岳雪樓蓄書至富，精本猶多，惟數十年以來，近儒陸續校行精本，多半未備。迨校將期年，始行盡購近日局刻、家刻各本，然校注或多寫白，未遍追改。此其未善一也。陳禹謨號刻全書，而增竄居百之九九，不可寓目，俞

羨長刻《唐彙函》，凡永興與歐、徐同者不刻。然體例蕪雜，且陳本先刊三年，俞亦沿其誤。今校影《鈔》，自當先陳、俞本，然須有益於《書鈔》大義者，始當校入。至於陳、俞自誤，有他書在，讀者自可考見。今欲於陳、俞誤處，一字不遺，轉滋冗蔓。此其未善二也。唐、宋類書，或刪或節，或轉寫譌誤，若無關影《鈔》要義，不必盡校。四部古書，亦同此例。今有一字異同，悉欲欄入，此其未善三也。校手既多，書難遍給，或據精本，或據俗本，寫刊孔迫，恒未拾正。此其未善四也。校注垂成，比部大病，寫白過半，比部沒矣。鄙人南北奔走，刊刻之事，尤未始終其役。隨後別延他手，冒進爛言，猥謂校注必須原書。此論一出，是非蜂起，雖未敢全書移動，而其私竄挖改者，諒不止百十矣。竊思影《鈔》之所以足貴者，就在亡佚之書，無原書可校，惟藉《鈔》而存一節。其有原書而或因《鈔》以考見古本者，此正無幾，當時亦一一檢校。凡經鄙人者，一百零六卷，斷無遺漏（尚有五十卷鄙人未經寓目）。但其中與原書同者或不盡注出，此如《常德篇》“穆穆在上”，見《呂刑》；《應運篇》“受天永命”，見《召誥》；此等人人皆知，即校原書，亦果何補永興之萬一。若堅持此議，務穿鑿以求原書，將反百病叢出。如“帝王部”《謙讓篇》，有“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”二句，此必帝王事，今校注引《論語》“述而”，以為得原書矣，然孔子非帝王，永興竄入“帝王部”，豈不慎乎？又如“衣冠部”《冠篇》“苴履”一條，校注引《新書》“董均”，案今范《書》作“鈞”，鈞、昆（春按：梁氏眉批云：殿本《范書》作“均”）本係兩人，尤非原書也。續校諸公，以此例為最新，於是私增入鄙人所作《凡例》中，今所刊《凡例》第十三條是也。然謂“檢校原書，不及追改書名”云云，此二句尤非凡例文體，《凡例》第二條，方訊禹謨以《范書》冒八家，以《房書》冒十八家，今檢校而不改書名，正與第二條自相矛盾。此其未善五也。卷首序目，比部多未及手定，故尤多錯出。如

節子為周季祝作影《鈔》跋，今新校本已照刻在卷末矣，乃又重刻在卷首，是同為一文，忽序忽跋，又序又跋，此何理也？即或因節子寄來，未可不刻，則當刪跋留序，否則明告節子，謂此文已照孫、周本刻作跋矣，未便移改。惟“甲申續歸蔣氏”一段，當謹接刻於跋後，如此立言，節子豈不盡諾乎。此又有應商者，如敘錄之體，倣自陸氏《釋文》，今採歷代論《書鈔》者為敘錄，似當與比部自《序》連刻為一編。又比部曾編排影《鈔》（春按：“鈔”字原脫，今補）所引書目，欲倣《太平御覽》刊在卷首，今續校者議不刻，此亦無關大義，惟《凡例》此條何以不刪去？此皆新刻影《鈔》本之錯雜，而比部未能及身整頓者。此其未善六也。凡此所說，要不過千慮一失。其一百六十卷中，校注精善，能發孫、嚴所未發者，屬目皆是。其前三十卷尤為精粹所在，固未可一概論也。憶戊子春初，校注僅成一半，比部自捧四十九卷入臥室，並出告鄙人曰：“先生今年要下場，此四十九卷，猥不敢相煩，異日先生有所得，當為此書撰《續校記》。”是時比部已抱病，尤復纏首伏案，晝夜不少輟。鄙人於是秋亦叨鄉薦，瑣事征逐。己丑下第南歸，比部病益劇，而影《鈔》各卷幾全寫白，商定無幾。無何比部且歸道山矣。追念疇昔，如醉如夢，竊有感於撰《續校記》一語，隨時紮記，迄今未成，今擬此題，欲畢前志，人事牽阻，究未知汗青何日，姑述其大意於此。

據梁汝洪考證，此批語寫於丙申六月廿八日，“即孔氏刊成《書鈔》後八年”。“又考林氏生於道光己酉二月初四日，卒於光緒丁酉正月廿五日。”^[3]林國麇所述校刻影《鈔》的經過委曲，確實有外人不能道者在。

關於林國麇的生平，《番禺縣續志》卷二十三有《林國麇傳》^[4]，云：

林國廣，字煬伯，穗石鄉人。九歲能為詩文，年二十補府學生，旋食餼。力學勤苦。嘗偕弟國贊手鈔《漢書》兩閱月而畢，人咸嘆服。舉學海堂專課生，從陳澧受經學，澧賞譽之曰：“二林，國之寶也！”南海孔氏岳雪樓藏書至富，國廣館於其家，得以恣覽群籍。兼綜條貫，學益弘邃。光緒十一年選舉優行貢生，考取八旗官學教習，舉為學海堂學長。十四年，中舉人。總督張文襄之洞創建廣雅書院，延為史學分校。迨文襄移鄂，聘為兩湖書院分校。且曰：“使嶺學流入中原！”其推重如此！十六年，會試挑取謄錄，十八年，成進士。常熟翁尚書同龢稱曰：“嶺南雋才也！”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一等，改吏部文選司兼驗封司主事。父病，乞假歸。丁艱後，不復出，主講端溪書院，嚴定規條，校閱課卷恒娓娓數千言，輿論翕然。……國廣以經學非見之實用，則無裨於世，故說經恒以史證經。榜其齋曰“近鑒”。以史學地理為最要，於中外形勢險隘討究至詳。古今典籍浩如淵海，佚經佚子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，佚集有嚴可均歷代文輯本，而佚史闕如。正史除遷書外皆是官書，而范蔚宗《書》全據華嶠，房喬《書》全據臧榮緒，豈容令其湮沒於世？其他古史、別史、雜史皆資考據，律令、地理尤於治術有裨。適為孔氏校理《北堂書鈔》，因得爬羅剔抉，搜輯佚史八百餘種，積稿盈兩巨簍，視會稽章宗源《隋經籍志考證》之碎經零璧蔑如也。……素無嗜好，惟耽嗜墳籍，緣是損耗精力，年四十九卒。著有《讀陶集笥記》三卷，《元史地理今釋》、《近鑒齋經說》、《鞠錄盒讀書偶記》，輯古佚書若干卷，校正影宋本《北堂書鈔》一百零六卷，其精確處多前人所未逮。

《番禺縣續志》云此《傳》“據林惇泳撰《行述》”，可知林國廣之志事。不幸林氏英年早逝，不然他所搜輯的八百餘種佚史，或可補清人輯

補佚書的不足。可惜的是，章學誠所輯《史籍考》毀於火，而林國廣所輯佚史，不知今日尚存天壤間否？惟其所著《〈北堂書鈔〉續校記》在歷經蟲蝕鼠齧之後，終流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庋藏，而梁汝洪所抄錄的唯一一部副本，又終於爲余購得。文獻之幸與不幸，真可慨歎也歟！

余購得梁氏抄本之後，即乘閒暇予以點校整理。林氏稿本中蛀蝕的文字，梁氏代之以“口”圈，未作校改，同時也未曾覈對影《鈔》原文及續校引文。今將其中林氏所引孔刻影《鈔》原文及續校引文據以校補，並作校記；至於林氏《續校記》中的其他闕文，除根據上下文明顯可補的予以補正外，其餘則姑仍其舊。又，原稿所引《書鈔》原文、原注及初校文字，時有省略，今將其中與續校有關的內容補充在相關條目之後，以便於參閱。所作校記，也附於所校條目之下。梁氏撰輯的書跋，除梁氏自撰按語和錄自林氏《鞠錄庵讀書偶記》和《鞠錄庵集》、《鞠庵遺稿》的林氏課卷批語和書函外，尚有錄自《藏園群書題記》的傅增湘《明鈔〈北堂書鈔〉跋》，錄自《廣大學報》復刊第一卷的徐信符《北堂書鈔》評語和錄自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》中所載明抄本《書鈔》。今爲節省篇幅，只將所錄林氏課卷批語和書函照原抄本附於後，其餘各條，爲學者所常見，故暫時從略。

《北堂書鈔》續校記

林國廣著

凡例

第四條“並約諸家”

“並”字改“淵如遂”三字。

第五條

頭批云：張南皮師著《書目答問》著錄嚴校未改本《書鈔》四十卷，未知已見其刊本，抑但據《四錄堂書目》也。勞笏士所撰《讀書雜誌》，曾見《四錄堂》校刊《書鈔》論駁數條，而亦不言其所刊之卷數。

第十三條

頭批云：此條謬極，乃後來妄增入，非鄙人之筆。

第十八條“廣”作“闊”

頭批云：本《鈔》卷一百十五“闊闊如夏”，《淮南子》本作“廣廣”。

誕載三（卷一 三葉）

“青雲如蓋”條

補校云：陳《志》魏文帝紀《注》引《魏書》云：“帝生時有雲氣，青色而圓，如車蓋。”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二引同。本《鈔》雲類車蓋下亦引之。見一百五十六“天部”。

“啓生琨石”條

補校云：本《鈔》卷廿三靈感類有“石破生啓”一條，見《淮南子》，但無“琨石”之證。豈“琨”乃“破”字之譌耶（春按：原稿“字”作“子”，今改）？

奇表四（卷一）

“懷玉柄”條

續校云：羅泌《路史》引《雜書》靈準聽，言禹懷玉斗，姚《注》云：“禹胸有墨如北斗。”疑“玉柄”即“玉斗”之柄。

“鬚長七尺”條

續校云：……（春按：影《鈔》原注“《搜神記》”稿本省略），俞本注“堯”字，無“搜神記”三字。案《竹書記年》：“堯母慶都，生於斗淮之野，有黃雲覆其上，眉八彩，鬚長七尺二寸。”《御覽》八十引《春秋

合成圖》略同。案：此亦傍證耳。

“睇盼煒如”條

續校云：《晉書》元帝紀有“顧眄煒如”句，麇案：原《鈔》成書在房修《晉書》之前，或十八家《晉書》有此語。

徵應五(卷二)

“握金鏡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文選》劉孝標《廣絕交論》。

“擊玉鼓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御覽》五百八十二引《演孔圖》，《初學記》十六引同，惟例作“孔演”。

“青雲扶日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御覽》八引《洛書》。又《開元占經》九十四引《洛書》同。

“龍見譙”條

續校云：見陳《志》魏文帝紀。

“魚鳥有卵”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九百十四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“魚鳥者，陰陽之中皆卵生，以類翔，故魚從水，鳥從陽。凡飛翔翮柔良之禽獸，皆爲陽，氣仁，故脯公。”（春按：影宋本《御覽》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“魚鳥者，陰中陽，陽中陰，皆卵生，以類翔，故魚從水，鳥從陽。凡飛翔翮柔良之禽獸皆爲陽。陽氣仁，故鳥哺公。”^[5]）

“神龜出”條

續校云：馬氏《繹史》引《述異記》：“陶唐之世，越裳國獻千歲神龜。”

福祿六(卷二)

“祈天永命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周書》召誥。

殷憂八(卷三)

“憂而不困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左傳》襄廿九年“季子觀樂，爲之歌《邶鄘衛》”一段。

登庸九(卷三)

“或躍在淵，歷試諸難”條

續校云：“或躍在淵”，見《易》，“歷試諸難”，見《書》舜典序、應分二條。

應運十一(卷四)

“顧諟明命，以承神武”條

續校云：《太甲》上云：“先王顧是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。”“祇”、“武”相似，故轉寫致誤。

“式商受命，奄甸萬姓”條

續校云：“式商受命”句。是《仲虺之誥》。“奄甸萬姓”句，當另考。

“用端命于上帝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周書》康王之誥。

“我有右命將天明威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周書》多士。

“降命成湯”條

續校云：《周書》多方云：“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。”

“受天永命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周書》召誥。

功業十二(卷四)

“表正萬邦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仲虺之誥》。

“逆氣傷民，絕止之。陰陽沈壅，竅埋之”條

續校云：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：“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，竅埋之；逆氣戾物傷民原積者，絕止之。”

帝德十三(卷五)

“德合元者稱皇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公羊傳》成八年《注》(春按：原稿“傳”、“年”蛀蝕，今補)。

“穆穆在上”條

續校云：《尚書》呂刑(春按：“尚”字缺，今補)。

“三代令主”條

續校云：《左傳》晉韓厥口口口後語有“三代令王”句，見成公八年(春按：《左傳》成公八年韓厥言於晉侯有“三代之令王，皆數百年保天之祿”句)。

孝德十四(卷六)

“龍負圖”“龜出書”二條

續校云：《類聚》九十八引《孝經》左契云：“天子孝，天龍負圖，地龜出書。”《御覽》四百十一引同(春按：“左”字、“引”字缺，今據補)。

“烏瑞臻”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九百二十引《尚書緯》云：“烏有孝名。武王卒父業，故烏瑞臻。”《周頌·思文》正義引《書說》同。

“烏集庭”條

續校云：《抱朴子》云：“有虞至孝，三足烏集其庭。”

體仁(條)十六

“視民如予”條

續校云：《文選·五等論》李善《注》引《周書》曰：“周視如子，愛也。”（春按：初校云：“今按：‘予’疑作‘子’。”原稿“子”字缺，今據補）

“去鈎”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三百九十九引辛氏《三秦記》有漢武夢大魚，求去其鈎事。

“無煞孩蟲，胎天飛鳥”條

續校云：原《鈔》當補“月令”二字於圈之上（春按：“上”字缺，今補）。

齊聖二十三（卷七）

“聖而預知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列仙傳》黃帝傳。

謙讓二十六（卷八）

“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”條

續校云：若止見《述而》，不得入帝王部，當另有帝王引之以自舫（春按：“舫”疑當作“況”）。

儉德二十九（卷八）

“用陶者器”條

續校云：光武作壽陵云：“古者帝王之葬，皆陶人瓦器。”（春按：見《後漢書》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六年。原稿“古”、“葬”、“皆”、“人”四字缺，今據補）

“蓼霍之羹”條

續校云：“王石”上當補“口”（春按：缺文當作“○”）。

勤勞三十（卷八）

“夜分而寢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文選》曹子建《責躬應詔詩表》（春按：“夜分”、“見”、“子建”缺，今據補）。

“燒不暇拂，濡不給旋”條

續校云：俞口口口口。今案：《路史》後紀十二云：“燒不及攢，濡不給挖。”《注》引《淮南子》廿一《淮南要略訓》，與《路史》同（春按：“子廿一”缺，今據補）。

“手不生爪”條

續校云：湖海樓《尸子》云：“禹於是疏河決江，十年不窺其家，手不爪”，無“生”字（春按：“禹於是”、“決江”、“十年不”缺，“其家”脫，今據補）。

弘量三十二(卷九)

“闊達大節”條

續校云：亦見范《書》馬援傳。”

誠懼三十六(卷九)

“弗寧帝命”條

續校云：《君奭》云：“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。”

求賢三十九(卷十一)

“勤於求賢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文選》王褒《聖主得賢臣頌》。

用賢四十(春按：“賢”字缺，今據補)(卷十一)

“賢者國家之器用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文選》王褒《聖主得賢臣頌》。

“任才”“尚計”條

續校云：二條並見《吳志》孫權傳贊。

慕道四十五(卷二十)

“朝使百神”條

續校曰：《列仙傳》黃帝傳云：“能効百神，朝而使之。”

武功四十六(卷十三)

“罔弗祗畏”條

續校云：《書》金縢有“罔不祗畏”句。

“嬰城者雲徹”二句條《注》：“考金陵繼氏校定本附《抱朴子》佚文。”

續校云：當作《抱朴子》附佚文。此未確（春按：原稿“定本”二字缺，今據補。“文”字缺，今補）。

“斬銅馬，破骨都”條《注》：“骨都”改“檀鄉”。

續校云：王石華校是“賞郡”改“檀鄉”，非“骨都”改“檀鄉”也。此詞不達意處（春按：“意”字缺，今補）。

思治五十(卷十五)

“昧旦丕顯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左氏》昭三年口口口，張衡《東京賦》（春按：《左傳》昭公三年叔向與晏子語引讒鼎之銘有“昧旦丕顯，後世猶怠”句；“東京賦”三字缺，今補）。

識治五十一(卷十五)

“勤恤務本”條

續校云：司馬彪《續漢書》和帝紀論有“勤恤本務”句。

至治五十二(卷十五)

“人皇虛無”條

續校云：《六韜》五音篇：“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。”

巡行五十三(卷十六)

“王有巡狩”條(春按：“狩”字缺，今據補)

續校云：見《左氏》莊廿三年《傳》。

“堯亭”“王歆”條(春按：“王歆”二字爲《書鈔》原注)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一百九十四引《始興記》云：“堯山有平陵，上有堯故亭。相傳堯南巡登此，故亭即其行宮。”《寰宇記》一百五十七引略同。曾釗《輯始興記跋》云：“王歆之，《宋書》有傳。《水經》溱水《注》、《文選》李《注》引並稱王歆之。《水經》滄水《注》又稱王歆。考《宋書》王歆入《循吏傳》，不稱其著述，《御覽》卷首列書目，王歆之《南康記》，王歆之《始興記》，分載甚明，則歆當爲‘歆之’（之）僞無疑。”今案：曾說亦未盡然也。此“堯亭”《注》“王歆”，與《水經》滄水《注》同。又《書鈔》一百五十一引“王歆之”又與《水經》溱水《注》、《文選》李《注》同。是唐以前古籍皆作“歆”也。且《書鈔》一百五十八引王歆之《南康記》，是《書鈔》以《南康記》屬王歆之，以《始興記》屬王歆之，與《御覽》書目相口（較），此《書鈔》乃未改本，不尤較《御覽》爲可信耶。（春案：據陳寅恪氏《論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》，王獻之、王歆之父子爲天師道世家，“之”是其族號，故“王歆”、“王歆之”同屬一人。）

賞賜六十三(“賞”字缺，今據補)(卷十九)

“黃白氣出張，天子賜諸侯”條“《雜氣經》”(春按：“白”字脫，今據補；“《雜氣經》”三字爲《書鈔》原注；“侯”字、“氣經”二字缺，今據補。)

“黃白氣入心，天子受賜”條

續校云：《開元占經》九十五引“出張”一條，“賜諸”之上有“命使”二字。口引“入心”一條，無“黃白”，“心”下有“左星”二字。“天

子”作“太子”。此再查，見引《雜氣經》否，因未檢《開元占經故》也。

“賜延年杖”條（“年”字缺，今據補）初校云：“今案：范《書》五十四。”（“四”字缺，今據補）

續校云：“五十”爲“八十”之譌。《後漢書》八十四，各本仍係五十四（春按：范曄《後漢書》楊震列傳第四十四附楊彪傳李善《注》引《續漢書》有魏文帝賜楊彪延年杖事。范《書》自宋以來多與司馬彪《續漢書》志三十卷合刻，然清人所習見的汲古閣本將志刻於紀傳之後，而武英殿本則刻於紀傳之前，故卷數有別。“五十爲”三字、“後漢書”三字缺，今補）。

“賜桃枝杖”條注“魏武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七百十引《漢武帝與楊彪書》云：“今贈足下銀角桃枝一枚。”案：“賜”作“贈”，“魏”作“漢”。皆《御覽》之誤也。

“賜玉五穀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左氏》莊十八年《傳》。

德行六（卷二十四）

“清淨專一”條

續校云：見汪氏振綺堂本《列女傳》—《棄母姜嫄頌》，“淨”作“靜”。

率禮十（卷二十四）

“由禮”條

續校云：《列女傳》二《周宣姜后頌》曰：“由禮動作。”

論政一（卷二十七）

“水深則魚鼃歸之，主賢則豪傑赴之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呂氏春秋》。

臣術四(卷二十九)

“奉上”條注“韋昭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六百二十一引韋昭《釋名》：“臣，慎也。”

戒慎七(卷三十)

“攻其所不能，補其所不備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家語》子路初見篇。

“芝蘭生於深林，不以無人而不芳；君子修道立德，不爲窮困而改節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家語》在危篇。

佞邪九(“佞”字缺，今據補)(卷三十)

“說者流於辨”二句條

續校云：見《家語》觀周篇。

貪暴十(卷三十)

“視人如草芥”“艾殺其人”二條

續校云：俞本二句連。案：《左氏》哀元年《傳》：“逢滑曰：‘其亡也，以民爲土芥，楚雖無德，亦不艾殺其民。’”本《鈔》三十九引《左傳》作“視民如土芥”。《三國志》賀循傳引作“以民爲草芥”。

“貪以敗官”條

續校云：見《左氏》昭十四年《傳》

去官十七(卷三十三)

“周規去官”條注：“規爲湘令”，又注：“規以防農，借損夫力”初校云：“俞本脫‘道’字，‘借’誤‘時’。”

續校云：本《鈔》卷三十七公正篇引《會稽典錄》，“湘”上有“臨”字，“穢”上無“道”字，“除之”作“除道路”，“農借”作“農作時”三字。

是俞本“時”字非誤，“道”亦衍字，非脫。“防”當作“妨”。

任賢十九(卷三十四)

“董昆清約守貧，置上計吏”條注：“《會稽先賢贊》云：‘昆字文子。’”今案：陳俞本刪“文子”四字。考范《書》，“董均字文伯”。

續校云：本《鈔》卷七十九孝廉類引《會稽先賢贊》云：“董昆字文通，清約守貧。府君嘉其令名，置上計吏”云云，以本《鈔》校本《鈔》，則“文子”當作“文通”。《御覽》刑法部引《會稽典錄》亦云董昆字文通。范《書》：董均乃犍爲資中人，與昆爲餘姚人大不同。此校注引范《書》殊誤。

“陸續爲功曹，郡內大治”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二百六十四引《陸續別傳》：“績（春按：抄本如此，當爲“續”字），字公紀，太守王朗命爲功曹，風化肅穆，郡內大治。”

公正三十一(卷三十七)

“太守敕除道，周規拒而不受”條注：“爲臨湘令”，又注：“規以妨農作時。”

續校云：本《鈔》卷三十二引《會稽典錄》脫“臨”字，“作時”二字誤“借”字，“妨”又誤“防”。

暴虐四十四(卷四十一)

“殺人不忌爲賊”條 初校云：“見《左氏》昭四年。”

續校云：當作“昭十四年”。

總載三公三(卷五十)

“許慎《五經異義》曰：‘《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說天子三公。’”“在天爲山川”至“周之制也”條

續校云：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“伯禹”作（春按：“作”疑當作“在”字）“司空”句下，從王石華說。

司隸校尉八十一（卷六十一）

“枹鼓不鳴”條注：“趙祈，字百鸞，爲司隸校尉，枹鼓不鳴。”

續校云：觀《光華國志》（春按：疑當作《華陽國志》）校勘記：“趙祈，字子鸞，遷司隸校尉，枹鼓不鳴。”

孝廉一百七十七（卷七十九）

“董政還板”條注：“董政守伯和。”

續校云：“守”當作“字”。

祭祀總下十八（卷八十九）

續校云：此卷校注是比部自撰。

“祭有三重”二句條初校云：“陳本直以《注》‘初祭’句爲《祭統》文，非也。”

續校云：“初祭句”三字宜訂。

“取蕭祭脂”二句條注：“《毛詩》生民鄭《注》。”

續校云：鄭《注》當作鄭《箋》，此蓋沿上條鄭《注》轉寫而誤。

“裸用雞彝”條“朝踐用獻”條初校皆云：“當加‘謹案’二字以別之。”

續校云：當云宋《鈔》當有“謹案”二字，爲元人影《鈔》時脫去。此二條校語宜再改。

“籩豆大房”條注：“《毛詩》鄭《注》。”

續校云：“鄭注”二字亦沿上條而誤。

“司烜明水”條注：“《周禮》司烜職云：‘掌共明水’，鄭《注》云：‘陳明水以爲玄酒。’今案：賈《疏》以‘陳’字屬上句，據舊《鈔》，則永興是屬下句也。”

續校云：此足訂賈《疏》之誤。

“黃琮禮地”條注：“《周禮》典瑞職。”初校云：“《典瑞》無此文，惟見《春官》大司伯職。本《鈔》郊祀篇引‘蒼璧’二句，亦誤作‘典瑞’，此舊《鈔》稿本如此，不盡因轉寫之譌。”

續校云：此必轉寫者沿下數條“天瑞”二字而誤。本《鈔》郊祀篇亦沿下條而誤。

“雍禘太祖也”條初校云“今案：‘雍’，《詩》注同”。

續校云：此是鄭《箋》，不得言“注”。

“君曰卜爾”二句條注：“《毛詩》天保云：‘毛萇《傳》曰：君，先公王也。卜，予也。’”初校曰：“今案：《小雅》天保《傳》‘先公王’作‘先君’，然上文有‘于公先王’句，謂先公先王也。舊《鈔》‘先公王’三字。未可厚非。或是隋本如此。”

續校云：此條“先公王”三字，當是古義。

郊祀十九(卷九十)

“以享上帝”條注：“先以獻享於天”初校云：“嚴氏校：‘“先以享獻”改“獻享”。’”

續校云：當云：“先以享獻”改“先以獻享”。

“緣祀父以祭天”條“推事父母以祀天”條

續校云：二條未校《白虎通》。又曰：陳卓人《白虎通疏證》謂據《書鈔》補“緣祀父”二句，惟下句作“緣事父以事天”。又引盧云：一作“緣祀父以祭天”。賡案：盧所見本與孫本同。《類聚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“王者所以祭天何？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故以子道也。”與“推事父母”此條不同。

“必以祖配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‘無足不行’。”初校云：“考王謨本脫。”

續校云：何必引王謨本。陳卓人《疏證》本郊祀篇謂據《書鈔》九十引補，“足”作“匹”，餘同。賡案：“匹”亦作“疋”，故詐爲“足”。

“郊以正月”條“一用夏正”條

續校云：二條陳卓人《疏證》本皆云據《書鈔》九十引補。

“御蟬續”條初校云“唯‘御’當作‘御’”。

續校云：“當作御”三字有誤。

“蒼壁禮天”條

續校云：此係沿下文“四圭”一條而誤。“祭祀總”一條，則沿下文而誤。皆係轉寫之譌。此校語非是。

“以千石柴”條“升煙爲高”條

續校云：此條未校《白虎通》。陳卓人《白虎通疏證》本未收此二條，由此知卓人所據《書鈔》亦當是陳本，未見此未改本也。

禘祫二十(卷九十)

“所及彌遠謂之禘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位尊所及彌遠。’”

續校云：以下四條未校《白虎通》。

“禘祫及遷廟，以其能繼體”條注：“又云：禘祫及遷廟者，以能世世繼君之體，持其統不離間，由親及遠，不忘先祖。”

“尊人君”條注：“又云：祭宗廟所以禘祫者何？以尊人君，貴道德也。”

“序尊卑”條注：“又云：祭宗廟所以五月之節者何？尊陽也。五月止卑在下，尊貴故，於是禘之。《春秋》禘於太廟，比夏之五月也。”嚴氏校“月也”下刪“傳或”二字。今案：陳俞本脫此條，竊謂“傳”字當在“七月”之上，偶脫在段末耳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作“位尊德盛”，又作“貴功德，廣孝道，廟者以能。作廟何？以其能，不離間，作而不絕”。“廣孝道”以上即據陳本，“廟者”以下言據《宋》（春按：當是《宋書》，脫“書”字）臧熹傳及《書鈔》九十補。陳卓人脫“序尊卑”一條。禘以五月，《白虎通》不應無之，今卓人《疏證》本只有四時之祭，而無大禘在五月之文，蓋疏漏之甚也。

“合食太祖”條 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禘者毀廟之主，皆合食乎太祖也。’”初校云：“今案：陳俞本‘乎’作‘於’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“禘者”作“禘者合也”，“乎”作“於”。
賡案：此言禘，非言禘，“禘者”二字當爲“禘者”之譌。

五祀二十二(卷九十)

“五祀之神，王者所祭”條 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五祀者何？爲門戶井竈中霤也，所以祭之何？人之所居處出入爲飲食，故神而祭之者，禮也。’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，“何爲”作“何謂也謂”四字，“以祭”下無“之”字。餘與陳本同。

“諸侯祭以牛”條 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祭五祀，天子諸侯以牛。’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有“祭”字，注云：“‘祭’字，盧據《通典》補。”

高禘二十四(卷九十)

“仲春之月祀高禘”條 初校云：“今案：《月令》注作‘燕’，作‘娥簡’，‘吞之’俞本當作‘皇’。”

續校云：當云“鷺”作“燕”，“簡狄”作“娥簡”。此未明。

齊戒二十七(卷九十)

“散齊四日，致齊五日”條 注：“《白虎通》。”

“齊己之意一精”條 注：“《白虎通》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白虎通疏證》（春按：原脫“證”字，今補）本《宗廟》、《五祀》、《郊祀》各篇皆無此條。下“齊己”一條亦然。

封禪二十九(卷九十一)

“增太山以報天”二句條注：“地以厚爲傳。”初校云：“陳本‘傳’

作‘德’。《初學記》引‘基’作‘厚’。餘與陳本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亦作“德”，作“梁甫”。又云《初學記》“基”作“厚”。案：“基”或作“址”，或作“階”，皆避唐諱。《王制》《禮器》《疏》、《御覽》皆作“基”。“餘與”當作“餘同”。

“封禪必於太山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封禪所以必於太山者，萬物之所交代之處也。’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，“太山者”作“泰山何”，又“之所”作“之始”。“云”、“始”字盧按《王制》改。餘同本《鈔》。

“金泥銀繩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或曰：封禪，金泥艮繩，或曰：宜金繩封之以金印。’”初校云：“今案：近本《白虎通》封禪篇‘宜’作‘石泥’，《類聚》三十九引亦作‘石泥’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與近本同，惟“封”下有“之”字。又《注》云：《初學記》、《類聚》皆作“封之以金引”，又云：“金泥艮繩”，當是周制，“石泥”、“金繩”當是漢制。

死三十(卷九十二)

“形體獨陳”條注：“……尸之爲言陳也……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云：“‘陳也’上舊有‘失也’二字，盧據《書鈔》、《御覽》無。卓人案：‘失也’即‘矢也’之訛。”

“始載於庭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祖於庭何？盡孝子之思也。祖，始也。始載於庭，辭祖禰，故名祖載也。’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“祖於”作“祖於”，“故名”下有“爲”字，餘同。又云《御覽》引，“盡”作“奪”，亦通。

葬三十二(卷九十二)

“故作旗頭”條

續校云：《御覽》禮儀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“俗說亡人魂氣飛揚，故作魅頭以存之，”言頭體魅乚然，盛大也。按此“旗頭”當作“魅頭”

且有作“期”者，且《說文》頁部，有作“俱”者，見《荀子》非相篇。原《鈔》“旗”字係因下條“旗幟”轉寫而誤。《說文》頁部段《注》引《風俗通》與《御覽》引同，但無“體”字爾。《說文》“期”下云：“今逐疫有期頭。”段《注》云：“此舉漢制也。”《周禮》方相氏《注》亦云：“如今魃頭也。”又作“期”，《魯靈光殿賦》有“期（人期）思（犬思）”，即大首也，段《注》云：“今本作‘欺思’者誤。”

喪服三十四（卷九十三）

“恩深義重故爲之服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弟子爲師服者，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。故生則敬而親之，死則哀而痛之，恩深義重，故爲之服也。’”（春按：原稿脫“友”字，今據補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“敬”上有“尊”字，“哀”下無“而”字，“服也”作“隆服”。又云：《御覽》引“尊”作“竭”，無“隆”字。

“弟子爲師爲之陰服”條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“朋友”二字在“父子”下，“陰”作“隆”，餘同。《檀弓》以下亦《白虎通》文，與上段相連。卓人本“淵”作“回”。

“服以飾情”條注：“以故句”（以字）“號哭句”（密）“衷情”（二字）“總蕭”（二字）“皆爲橫路”（二句密）（春按：此條注云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喪禮必制衰麻何？以副意也。服以飾情，情貌相配，中外相應，以故吉凶不同服。號哭之聲，所以表衷情也。衰裳麻總、蕭笄繩纓皆爲橫路，乃爲本也。’”原稿爲節文。又脫影《鈔》初校：“‘橫路’八字作‘苴杖爲略及本經者亦示也’十一字。”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相應”下無“以”字，“蕭”作“箭”，餘與近本同。又《疏》云：“‘爲略’二字疑衍文，及‘本經’者，謂不去本之經也，‘亦示也’疑爲‘亦示敬也’。”

“經以代帶”條（春按：原稿脫此條原注及初校，原注云：“又云：‘要經者，以代紳帶。所以結之者何？示思慕，腸若結也。’”初校

云：“今按：近本《白虎通》喪服篇‘要’作‘腰’。”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亦作“腰”，無“示”字。

“杖以扶身”條注：“……以杖……”（二字）“……不當……”（當字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作“身體羸病”，“以杖”作“杖以”，“明不”下無“當”字。

“經必再結”條注：“……示思慕腹若結也。必再結之……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脫“示”字，“腹”作“腸”，“結之”誤“結云”。
廣案：本《鈔》上文亦作“腸”。此“腹”字係轉寫之譌。

訃告三十七（卷九十三）

“君痛於臣子”條注：“《白虎通》云：‘臣死以訃……’”又注：“此君之哀痛……”（春按：原稿脫“白虎通云”四字，今據補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以訃”作“亦赴”，無“云”字。

“臣子哀痛”條注：“……訃告諸侯何？……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訃”作“赴”，“侯”下有“者”字（春按：原稿“字”作“者”，今改）。

“使臣歸珪”條注：“……當更受爵命……”（春按：影《鈔》原注云：“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歸珪”一條與孔校同。

“當加賻禮”條注：“臣死亦訃告於君何？……欲問之，當加賻贈之禮。”（春按：原稿無“臣死亦訃告於君何？”一句，今據補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訃”作“赴”，此“君”下無“之”字，“贈”作“賻”，餘與孔校同。

“持土地出以供喪事。”條注：“天子崩薨，訃告諸侯者何？……以供喪事者也。”（春按：原稿無“天子崩薨，訃告諸侯何”一句，今據補。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無“者也”二字，“訃”作“赴”，“侯何”作“侯者何”。

“使大夫吊之”條注：“追遠重終之意也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意”作“義”。

諡三十九(卷九十四)

“別尊卑，彰有德”條注：“死有諡，何也？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死有”五字作“死者有諡何所以”七字。

“文者一言，質者兩言”條注：“一言爲諡，文王、武王是也；……兩言爲諡，故湯死後稱成湯是兩言爲諡也。”（春按：原稿脫“故湯死後稱”五字、“兩言爲諡”四字，今據補。）

續校云：陳卓人《疏證》本無“文王”句。賡案：《通典》六十四《論諡號》當有“文王”句。

塚墓四十二(卷九十四)

“墳高三仞”條注：“春秋九義。”

續校云：陳卓人本“春秋九義”作“含文嘉”三字，又疏證云：“《塚人》疏引作‘春秋緯文’，《御覽》引‘天子’之上有‘春秋之義’四字。又，《白虎通》舊本‘含文嘉’上有‘春秋’二字，當是。”賡案：“九義”當作“之義”，不必補“含文嘉”三字矣。

“三女墳”條（春按：原稿略《書鈔》原注，今據補。原注云：“《越記》云：‘閩閭葬女於野西。名爲“三女墳”，吳主發掘無得，鑿墳分爲二百，呼爲“三女墳”。’”）

續校云：錢培名《越絕書札記》引《書鈔》九十四，“野”作“邾”，“二百”句作“鑿分爲三”。錢氏所引《書鈔》與陳俞本異，不知用何本也。錢又云：《越絕書》安得及吳先主事，蓋後人妄增。（春按：“蓋”原稿作“孟”，今改。）

採求遺逸二十六(卷一百一)

“開魏王塚，得《穆天子傳》”條注：“汲郡民開魏襄王塚，得《穆

天子傳》。”

“汲縣得《尚書》”條注：“王隱《晉書》云：‘初，太康元年，汲縣盜發魏王釐塚，得竹書漆字。’”

續校云：杜預《〈左傳〉序》、《正義》引王隱《晉書》束皙傳云：“太康元年，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，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。”又云：“《周王遊行》五卷，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，今謂之《穆天子傳》。”此即《書鈔》“得《穆天子傳》”、“得《尚書》”二條之注也。房修《晉書》束皙傳：“太康二年，汲郡人發魏襄王墓。”或云安釐塚，此作“襄王”，與《書鈔》合。惟《書鈔》成書在隋，不應用房《書》。考房修《晉書》，兼用十八家，而以王隱書為主，安知王隱原書不並存襄王安釐王兩說乎？味永興此二條，亦可得其並存之跡矣。“得《尚書》”一條《注》當作“魏安釐王塚”。“竹書漆字”即《尚書》也，如西州漆書之比耳，故永興以《尚書》標目也。《隋》、《唐志》皆謂汲塚得《周書》，係《漢志》“《周書》七十一篇”之《周書》，與《尚書》之《周書》不同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謂汲塚無《周書》，大駁《隋》、《唐志》為不然。然如永興此條作“得《尚書》”，伯厚若見之，亦喜多得一證矣。

琴十(卷一百九)

“知四海”條注：“《樂聲圖》云。”

續校云：《續漢書》禮儀志《注》引《樂葉圖徵》云：“鼓琴者，以知四海，琴音調主以德及四海；擊磬者以知民事，磬音調主以德施於百姓。”據此則原《鈔》有缺文。

論兵一(卷一百一十三)

“奪其所愛”條（春按：《書鈔》原注云：《孫子兵法》“又云：‘敢問敵眾整而將來，待之若何？’曰：‘先奪其所愛，則聽也。’注曰：‘或，人間之也；聽，從也。奪其所恃之利，先據利地，則我所欲必得。’”）

續校云：平津館本《孫子》曹公《注》：“或人”二句，但作“問也”

二字(春按:“二”字原稿作“三”,今改。),亦非全脫,且“先”、“人”有“若”字,“得”下有“矣”字,亦非全同。

“六敗之道”條(春按:《書鈔》原注:“《孫子》云:故兵有走者;有弛者;有陷者;有崩者;有亂者;有北者。凡此六者,非天之災,將之過也。”)初校云:“今按:《孫子》地形篇第十一‘非天’下有‘地’字。”

續校云:平津館本《孫子》“天”下無“地”字。

“用兵無已”條注:“至干涿鹿。”

“干”當改“于”。

征伐三(卷一百一十四)

“穆王伐大越”條 初校云:“今案:陳本同。”

續校云:“陳本同”三字未明,大約言陳本同石華耳,蓋石華所校全用陳本也。然乍看之,似謂陳本與《書鈔》同,故此語當改也。

攻戰十一(卷一百一十八)

“衝車以臨城”條 初校語“然上”二字。

續校云:當作“盡然上”乃合,否則“盡”字上屬,未可通也。

功勳十六(一百一十九)

“立柱”條

續校云:《水經注》三十六引俞益期《箋》曰:“馬文淵立兩銅柱於林邑岸北。”

弓四十六(卷一百二十五頁下)

“餘力逸勁”條 初校:“《御覽》三百四十七引《闕子》無‘使工’九字。”“‘孟’誤‘西’”“若陳本”

續校云:“當改正‘闕’、‘使’、‘孟’、‘若’四字。”又注首“闕”字亦當改爲(春按:此句爲林氏校語,然無下文。初校“若陳本”以下

無“若”字)。

弩四十七(卷一百二十五)

“持強並發”條注:“兩射。”

續校云:“兩”字當改“雨”。

“甘寧挾持”條注:“負〔日毛〕帶鈴。”

續校云:“〔日毛〕帶”當改“毘帶”。

紱十五(卷一百二十八)

“天子朱紱,諸侯赤紱”條注:“赤者,盛色也。”

續校云:《御覽》六百九十引《五經異義》“盛”上無“者”字,餘同。

舟總篇一(卷一百三十七)

“鮫鯉吞舟”條注:“《山海經》云:‘鮫鯉吞舟,魚背腹有刺如三角菱。’”

續校云:《山海經》海內北經有“陵魚”,無“吞舟”以下。畢沅云:“《楚辭》‘陵魚曷止’王逸注訓爲‘陵鯉’,劉淵林《吳都賦注》言‘陵鯉四足’,亦無‘吞舟’以下,惟《御覽》九百三十八引《山海經》曰‘鮫魚吞舟’,又無‘背腹’以下九字,惟又引《臨海水土記》云:‘鮫魚背腹皆有刺,如三角菱’,亦見《廣韻》十五‘蒸’引。意古本《山海經》或有此文。抑‘背腹’以下或引《臨海水土記》而轉寫脫其書名乎?”又,原板“鮫”、“菱”二字缺畫,當修。

“吳舡自覆”條

續校云:《漢書》二十七中之《五行志》:“景帝三年十二月,吳大船自覆,吳王不寤,身死國亡。”

輦四(一百四十)

“和上承板輦”條

續校云：《十六國春秋》廿一《佛圖澄傳》云：“號大和尚”，又云：“澄止鄴城內寺中，嘗承板輦於大水上坐，遣弟子法……”又云：“石虎乃下書曰：‘和尚，國之大寶，宜乘以雕輦朝會引見。’”按此則“雕輦”乃其見上之事，“板輦”乃其說法之事。本《鈔》似以“板輦”、“見上”，混合爲一。

酒食總篇一(一百四十二)

“方稅彫胡”條注：“《孔煒》七引云：‘芳稅雕胡，縹粒出身，辭和方頰，絕城累臻。’”

續校云：《淵鑒類函》飯部引《孔煒》七引云：“芳稅雕胡，縹粒赤身，辭和方頰，絕城累臻。”賡按：此當本之《唐類函》者也。《凡例》所稱俞本即此。不知此條當時何以漏校俞本，而《全上古文》，何以亦未取以一校。

“執出醬”條注：《風俗通》：“名授從者。”《禮記》云：“孔君既檄，執飯與醬，出授從者。”（春按：孔刻本《書鈔》無此條。）

續校云：“風俗通”三字由下條竄入。“授從者”三字由本段末句誤衍。“孔君既檄”必係“弘君舉食檄”之訛或由下篇竄入，或“執飯”二句亦“食檄”之文。“執飯與醬，出授從者”八字見《禮記》玉藻篇。

酒六十(一百四十八)

“臨武失火，以酒救之”條注：《桂陽列仙傳》云：“成武丁，正直文會”

續校云：葛洪《神仙傳》九《成仙公傳》：“至年初元會之日，行酒，先生忽以杯酒向東南嚔之，府君問其故，先生曰：‘臨武縣火，以此救之。’明日司儀上事，稱武丁不敬。即遣人往臨武驗之。”此條可作旁證。

穴篇十三(卷一百五十八)

“盛弘之《荊州記》曰：‘憑乘縣有泰山孫雄，未稱尊號之日，其中有石彩之文’”條

續校云：《輿地紀勝》五十八“道州吳望山”下引《湘中記》云：“山本名泰山，孫權未建號初，山忽聲如雷，因開洞穴，石有文彩，孫權以爲瑞。”按此處雖非盛《記》本書，然同記一事，比而校之可知原《鈔》“雄”當作“權”，“石彩”句，當或作“其中石有文彩”。

又曰：“如雨陽山縣，有斟溪，水出巖穴，百十溢十皆信若湖流”條

續校云：《水經注》三十九：“涇水又右，與斟水合，水源出東巖下，穴口若井。一日之中，十溢十竭，信若潮流。”《御覽》六十七引《始興記》“連水下流有斟溪，一日十溢十竭”。案：此非盛弘之《荊州記》，然由此借勘，則知“百”字是“一日”之譌，“皆”是“竭”之譌，“湖”是“潮”之譌。惟“如雨”二字仍不可曉。

又曰：“始興有扶容岡，有石室，狀穴”條

續校云：《輿地紀勝》九十：“韶州道士唐容，漢末於曲江芙蓉山之石室，燒丹升仙。”賡案：“芙蓉”古作“夫容”，或作“扶容”。“唐”、“康”亦異文。

洪案：林氏《續校記》當是光緒丙申後所作。又考林氏生於道光己酉二月初四日，卒於光緒丁酉正月念五日，年四十九歲。此《記》當是最晚年之作也。

又，林氏《續校堪》（春按：此字衍，且為“勘”之誤）記是從原稿本鈔出，並無刊本。將來如有機會願刊布於世，以保先賢之遺作。洪又記。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

又，上文有口符號者是原稿被蛀之字。

附：梁汝洪輯

林國麇先生批新刻影宋《北堂書鈔》跋

新刻影宋《北堂書鈔》，一百六十卷，唐虞世南撰孔氏岳雪樓據孫淵如、嚴鐵橋校本，再校刊刻也。考嚴氏校本，孔少唐訪於同治壬申，借錄於光緒辛巳，壬午以後，躬自檢校，以輯佚未成，時有作輟。丙戌初秋，始約林國麇等數人晝夜搜討，凡閱二十餘月，至光緒戊子始克刊成。近代藏書家如傅沅叔、徐信符等，對此新刻，均有評述，惟均未詳善。茲從林國麇之《鞠錄庵讀書偶記》中，錄其批門人課卷，題目爲《新刻影宋北堂書鈔跋》之批語兩則於後。考批時爲丙申六月廿八日，即孔氏刊成《書鈔》後八年。至其批語所論孔刻《書鈔》內容，其善與不善各點，極爲精確詳盡，有裨於我國文史者甚大。其關心於鄉邦文獻者，或以先睹爲快乎。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新刻影宋《北堂書鈔》跋（丙申六月廿林國麇批）

第一名龍君卷○林總批云：

岳雪樓所校影宋《書鈔》，僅閱二十月即藏事，成之太速。故猶未美善，其勢然也。岳雪樓蓄書至富，精本猶多，惟數十年以來，近儒陸續校行精本，多半未備。迨校將期年，始行盡購近日局刻、家刻各本，然校注或多寫白，未遍追改。此其未善一也。陳禹南號刻全書，而增竄居百之九九，不可寓目，俞義長刻《唐匯函》，凡永興與歐、徐同者不刻。然體例蕪雜，且陳本先刊三年，俞亦沿其誤。今校影《鈔》，自當先陳、俞本，然須有益於《書鈔》大義者，始當校入。至於陳、俞自誤，有他書在，讀者自可考見。今欲於陳、俞誤處，一字不遺，轉滋冗蔓。此其未善二也。唐、宋類書，或刪或節，或轉寫譌誤，若無關影《鈔》要義，不必盡校。四部古書，亦同此例。今有一字異同，悉欲欄入，此其未善三也。校手既多，書難遍給，或據精

本，或據俗本，寫刊孔迫，恒未拾正。此其未善四也。校注垂成，比部大病，寫白過半，比部沒矣。鄙人南北奔走，刊刻之事，尤未始終其役。隨後別延他手，冒進爛言，猥謂校注必須原書。此論一出，是非蜂起，雖未敢全書移動，而其私竄挖改者，諒不止百十矣。竊思影《鈔》之所以足貴者，就在亡佚之書，無原書可校，惟藉《鈔》而存一節。其有原書而或因《鈔》以考見古本者，此正無幾，當時亦一一檢校。凡經鄙人者，一百零六卷，斷無遺漏（尚有五十卷鄙人未經寓目）。但其中與原書同者或不盡注出，此如《常德篇》“穆穆在上”，見《呂刑》；《應運篇》“受天永命”，見《召誥》；此等人人皆知，即校原書，亦果何補永興之萬一。若堅持此議，務穿鑿以求原書，將反百病叢出。如“帝王部”《謙讓篇》，有“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”二句，此必帝王事，今校注引《論語》“述而”，以為得原書矣，然孔子非帝王，永興竄入“帝王部”，豈不慎乎？又如“衣冠部”《冠篇》“苴履”一條，校注引《新書》“董均”，案今范《書》作“鈞”，鈞、昆（春按：梁氏眉批云：殿本范《書》作“均”）本係兩人，尤非原書也。續校諸公，以此例為最新，於是私增入鄙人所作《凡例》中，今所刊《凡例》第十三條是也。然謂“檢校原書，不及追改書名”云云，此二句尤非凡例文體，《凡例》第二條，方訊禹謨以范《書》冒八家，以房《書》冒十八家，今檢校而不改書名，正與第二條自相矛盾。此其未善五也。卷首序目，比部多未及手定，故尤多錯出。如節子為周季祝作影《鈔》跋，今新校本已照刻在卷末矣，乃又重刻在卷首，是同為一文，忽序忽跋，又序又跋，此何理也？即或因節子寄來，未可不刻，則當刪跋留序，否則明告節子，謂此文已照孫、周本刻作跋矣，未便移改。惟“甲申續歸蔣氏”一段，當謹接刻於跋後，如此立言，節子豈不盡諾乎。此又有應商者，如敘錄之體，倣自陸氏《釋文》，今採歷代論《書鈔》者為敘錄，似當與比部自《序》連刻為一編。又比部曾編排影《鈔》（春按：“鈔”字原脫，今補）所引書目，欲倣《太平御覽》刊在卷首，今續校者議不刻，此亦無關大義，惟《凡例》此條何以不刪去？

此皆新刻影《鈔》本之錯雜，而比部未能及身整頓者。此其未善六也。凡此所說，要不過千慮一失。其一百六十卷中，校注精善，能發孫、嚴所未發者，屬目皆是。其前三十卷尤爲精粹所在，固未可一概論也。憶戊子春初，校注僅成一半，比部自捧四十九捲入臥室，並出告鄙人曰：“先生今年要下場，此四十九卷，猥不敢相煩，異日先生有所得，當爲此書撰《續校記》。”是時比部已抱病，尤復纏首伏案，晝夜不少輟。鄙人於是秋亦叨鄉薦，瑣事征逐。己丑下第南歸，比部病益劇，而影《鈔》各卷幾全寫白，商定無幾。無何比部且歸道山矣。追念疇昔，如醉如夢，竊有感於撰《續校記》一語，隨時繫記，迄今未成，今擬此題，欲畢前志，人事牽阻，究未知汗青何日，姑述其大意於此。

(附小批)林評又云：

“揖瑞”、“左介”各事，此皆近儒所已採用者，念孫、伯申、季述、東桓諸家，同校影《鈔》，凡影《鈔》之有裨經義者，殆採之無遺漏。今當就近儒所未齒及，而確爲古本者，考出一二，益爲可貴，如《易》“遂成天地”之文，影《鈔》作“天下”，與唐石經及宋本合，與《群書治要》所載唐本合（春按：林氏小注云：此憑空記憶耳，當時校注已甚分明，俟檢校注），此必古本也。又影《鈔》卷八十九“祭治”《總篇》“君曰卜爾”，永興引毛《傳》“君，先君也”，作“君，先公王也”，謂先公先王也，與上文“于公先王”句合，此又必隋唐舊本也。又同卷“司烜明水”一條，永興《注》引鄭《注》云：“陳明水以爲玄酒。”此見“秋官”《注》，永興獨引此七字，以“陳”字屬下爲句，與賈讀異，此蓋隋唐本讀法而武虛谷《經讀考異》所未收者。凡若此類，皆永興之有功經學。由此類推，以補近儒所未備，亦群經得失之林也。

第二名梁希聲卷○林批云：

羅列人例，每舉一事爲證具見作意，惟未證者，補其證，此例甚

少，數卷不得一事，且“視民如子”一條，亦想當然，即不補證亦可。凡校刻古籍者非關大義多不申證。國朝盧、戴、顧、阮其最著者也。又未知其異者，補考其異，此例尤非。凡諸子同記一事，其姓名爵里必多互異，始終本末亦多不同。子部如此，史部中，凡古史、別史、霸史、雜史，以及傳記、戴記之屬，凡同記一事，斷難強合，校不勝校。且著書至校勘家，已非第一等學問矣，僅可謂之第二、三等，亦視其書輕重爲區別（如阮氏《十三經校勘記》可謂之第二等），若著書以旁證名者，其格益低。如《文選旁證》、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僅可謂之第四、五等書矣。今第六例，欲用旁證以考異，未知此例之繁濫，且非校刊古書之體也。影《鈔》校注義例，其（不）善有六，已批在第一名龍君卷，須知新刻校注，其大病就在傷繁。若能除繁去濫，而補其所未至，則庶幾近之矣。

林氏致廖澤群太史書（丁亥九月下浣）

近來襄校《書鈔》，經、史、子文，已十得九五，惟佚集闕焉。前者以總集書多，諒足供用，故春夏間搜集佚史，不復留意佚集。詎今發篋檢校，凡《書鈔》引佚集三、四千事，十僅得其四、五，此時從新哀集，必須歷四、五月，乃克歲事，緩不濟急。忽憶嚴鐵橋已先成書，深可依仗。其原書分存先生及黎震伯先生處，亟命輿往，與先生乞貸，辛蒙鼎諾，先舁十餘冊歸，大約來月初間彼處盡堪校畢。其存先生處，昨已面請金夫子代達一切。弟素愛書籍，凡先達手稿，尤加意珍重，斷無損失之患。如蒙俯允，一俟黎先生處校畢後即親到領取，想風雅之事，先生斷不過卻也。再者，弟從黎先生處乞貸，係原稿本，因清本要分送校閱，未能類聚，將來先生允假，則原本、清本，聽從其便，但圖有獲而已。嚴君此書，萃畢生精力，積今開雕，乃見諸世，鐵老喜何可已。弟得從諸先生貸閱，亦會逢其時。第穿穴之下，似尚有餘憾者：鐵老爲淵如校《書鈔》係嘉慶六、七年事，僅九個月，隨即分散，故所徵《書鈔》究有未盡，最後得竹庵

本，則年已七十餘，尤不能復採，是以《全兩漢文》內，如揚雄《蜀都賦》“百蕭”數語，馬融《東巡頌》“齊斧”數語，杜篤《迎鍾文》“德器”數語，均見《書鈔》，而皆未收。此其不無稍略處。又如應劭卷內，有《漢官儀》二卷，與平津館本雷同。其所引《書鈔》百餘條，皆係陳本。由此知鐵老爲淵如輯《漢官儀》，年月尚在前。及邀校《書鈔》時，未暇追改。其卒也，《全上古文》垂成，強爲攔入，尤未暇整頓，此其不無可議處。固不特《漢儀》爲史部書，與集部尚不相比附也。但其中所引未改本《書鈔》，弊處足以互相印證者，殆難更（春按：“更”字後疑有脫文，“僕”字或屬下），僕是用致函乞貸，馳達左右，尚望垂察。此頌刻安。

（錄自林氏《鞠錄庵集》）

洪案：廖廷相字澤群，又字子亮，南海人。生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，卒光緒二十四年（1898）。光緒二年（1876）中進士，光緒七年（1881）十月補學海堂學長。

黎永春，字震伯，番禺人。同治八年（1869）選學海堂專課肄業生。著《說文通檢》十六卷（同治八年刊，商務印書館影印本）。

林氏上李仲約夫子書（丁亥九月）

拜別經年，遙稔道體康和，升祺安泰，竊符心祝。邇者重陽前七日，有大良龍姓，忽捧關書賁館，備述先生致函屬請等語。惜敝館於中秋節日已復舊關，未得效命。要亦身受者同其感激也。受業於去秋告歸，爲居停裏校《北堂書鈔》，並輯刊隋以前佚史數百種。與叔沅、季修兩弟子，晨夕搜討，積今大段粗成，尚須整頓一、二年，始能刊刻。《書鈔》係得嚴鐵橋舊校底本，當時並約顧千里、王伯申、錢既勤、洪筠軒、王石華諸老輩同校，而爲主人者孫淵如也。七家所校，共九十一卷，而疏落脫誤，所在皆有。其未及校者，尚有六十九卷。是用鈎稽，竟厥前志。又計佚經佚子，有馬竹吾

《玉函》輯本，佚集有嚴鐵橋《全歷代文》輯本。雖有疏誤，已得八、九，惟佚史闕焉。即如姚魯斯、畢秋帆、宋於庭之流，零星三兩種，未成片段。惟會稽章縫之，曾爲此學。《鐵橋漫稿》亦言曾見其稿本，未幾散佚云云。今考章氏稿本，雖云其中精粹，已盡在《隋志》史部，考證一書，受業曾閱之終卷，詫其爲而《隋書》以前各正史所論佚史，尚遺落二百餘種，其他可知。又於《平津館叢書》得見章氏《古史考》一種，萬分疏略。由此知其稿本雖存，仍當從新撰集，固不得以其散佚爲可惜者也。受業又以爲《書鈔》成於隋，卷首稱“秘書郎”，是其的證。故雖屬類書，而隋以前四部之亡佚古本大率在是。如經部《易》類“遂成天地”之文，《書鈔》作“天下”，與《群書治要》合，可補阮《校記》之遺。史部如《華陽國志》，世稱顧校廖刻爲足本，而《書鈔》“車總篇”引郝伯都佚文一段，可補顧校本之遺。子部如韓子《外儲說》有“郢人遺書，舉燭尚明”一事，《書鈔》“任賢篇”兩引，“郢”皆作“鄭”，“尚”皆作“高”，與《御覽》五百九十五引合。可定各本《韓子》之訛（梁氏眉批云：《類聚》三十一《贈答篇》引亦作“鄭”，作“高”。見焦蔭軒所藏明嘉靖本）。集部所存古本，嚴輯《全上古文》，採擇《書鈔》殆遍。然如《琴篇》引蔡邕《琴賦》“清靈”數語、《孝廉篇》引孔融《同宗論》“無帛”數語、《儒行篇》引崔姻《七依》“上邑”數語、《金釭篇》引潘岳《西征賦》“砰磕”數語，凡若此類，仍多未採。其他佚經佚子所存古本極多。惜馬氏《玉函》，僅據俞謨改本，以訛傳訛，遺落滋甚。至《書鈔》所存佚史古本凡數千事，尤未章於世。用是約同人搜集，勒成佚史一部，亦以佚經佚子，無大裨益，緣《十三經》懸諸日月，周、秦諸子具在。馬氏所採，縱極精覈，尤屬緒餘，惟佚史則似不然。乙部除遷書外，都是官書，而范書全據華嶠，《晉書》全據臧榮緒，豈容令其泯沒於世？其他別史、霸史、雜傳，皆資考證，律令、儀注、地理，尤於政治有裨。獨怪劉子元（玄？）痛詆佚史，數典忘祖。推其流弊，勢必至（春按：疑脫“此”字）。如何任城之改《注》，杜陵（春按：原衍一“杜”字，梁氏旁批“？”

號，今刪）之亂《傳》，豈爲知本之學乎哉？自愧年多學淺，恐遂無成，故敢以近況告知函丈，冀得開示。年來稍暇，又得廣雅書局分來屬校書件，增廣見聞不少。屬蒙摯愛，感何可已。手此函抄，並請道安。

（錄自《鞠庵遺稿》）

注釋：

〔1〕《中南、西南地區省、市圖書館館藏稿本提要》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11月版。

〔2〕傅增湘、徐信符的評述分別見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和《廣大學報》復刊第一卷，梁汝洪均有鈔錄。葉德輝的評述見《書林清話》。

〔3〕梁汝洪題記。

〔4〕民國辛未（1931）刻本。

〔5〕中華書局重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，1960年2月版。

作者單位：段筱春，西南科技大學文學與藝術學院
楊春燕，西南科技大學文學與藝術學院